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與修讀辦法

92年4月1日系務會議制訂 94年3月22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95年5月9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96年4月03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96年8月22日所務會議修訂 97年4月15日所務會議修訂
98年4月14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99年4月13日所務會議修訂 100年3月1日所務會議修訂
101年3月29日所務會議修訂 103年4月15日所務會議修訂 107年3月26日所務會議修訂
107年4月2日所務會議修訂 107年4月12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07年10月29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一、入學方式：依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辦理。

1. 招生考試：依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辦理。
2. 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二、選指導教授準則：

1. 每位教師收取最多人數，每年由系所務聯席會議訂定。
2. 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必須選定指導教授（須具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逾期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所長暫代之。
3. 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任何一方，因故欲取消關係，施行細則如下，並追溯適用本所在學學生：
 - (1)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所務聯席會議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 (2)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所務聯席會議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系所務聯席會議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 (3) 研究生依本準則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概念或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皆不可公開發表或作為學位論文。但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4) 未盡事項，悉依國立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之。

三、修業年限：一般生為二至七年；在職生為二至八年。

四、博士班必修課程：

1. 專題演講（需修滿4學分）
2. 博士班書報討論（需修滿2學分）
3. 論文研究（需修滿2學分）
4. 生物序列分析與高通量技術、結構生物資訊、生物機器學習、統計熱力學(四門選二門)

五、課程、學分：

1.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需修滿15學分（不含論文研究及專題演講），其中本院課程不得少於9學分（即本院以外各系所學分不得多於6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滿30學分（含碩士班所修課程學分，不含碩博班論文研究及專題演講），其中本院課程不得少於24學分。大學直升博士學位者，應至少修滿30學分，其中本院課程不得少於24學分（不含論文研究及專題演講）。

六、抵免學分：

1. 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由課程委員會審定之，至多可抵免6學分。

2. 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分審查及口試

1. 審查：

- (1) 候選人當於考試前修滿 9 學分（含）以上之課程，其成績必需在 70 分以上。
- (2) 必需已通過二學期博士班書報討論。
- (3) 繳交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及初步成果之書面報告，或加上其他成為候選人值得參考之書面資料。

2. 口試：

- (1) 時間：一般生於第三年內完成，在職生於第五年內完成。
- (2) 提出研究計畫及初步成果及其他書面資料
 - (A) 時間：考前兩週。
 - (B) 內容：目的、簡介、方法、成果及其他預期成果。
- (3) 先由候選人口頭報告，再由博士資格考審查委員會審查其論文研究成果是否符合博士候選人資格。
- (4) 與研究論文相關之課程基本內容，得於口試中提出。
- (5) 資格考核通過者需呈報課程委員會，未能通過者，得於一年內再補考一次。

八、博士班一般生研究生在入學後四年內（休學不計入年限），未能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應予退學；在職生入學後六年內（休學不計入年限），未能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應予退學。

九、博士候選人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第一外國語文。下列辦法得任選一種：

1. 通過系所認可相關單位舉辦之英文能力測試，包括口試及筆試，並獲頒發英文能力證明。
2. 修習科技英文或論文寫作或讀、寫類之英文課程達 2 學分，且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
3. 托福成績達以下之一：紙筆測驗 550 分、電腦化測驗(CBT)達 213 分、網路化測驗(iBT)達 79 分。
4. 多益測驗(TOEIC)成績達 750。

十、博士學位考試：

1. 申請人發表期刊論文需有二篇以上已被接受於有評審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並應註明本所為其所屬單位，而且論文總點數需達點數 2.5 以上且至少其中有一篇論文為第一作者，其本院之指導教授為該篇共同作者。(點數依本系所期刊記點方式認定之)
2. 博士候選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須將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論文摘要、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通過日期、已發表期刊論文及第一外國語文能力證明，送交系所辦公室查驗，經所長簽核同意後始得進行博士學位考試。
3. 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 70 分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4.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二、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三、本修業規定翻譯為英文版本，在文義上如有爭議，以中文版本為準。